

穗（番）环管影〔2019〕6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吨/年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0113675653595H）：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伟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年热熔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胜石工业区A区2号，申报内容为年产热熔胶100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77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71.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座单层厂房、1座3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燃天然气导热油炉1台、搅拌锅10台、送料系统10套、存料罐9台、挤出机10台、冷却水槽组8组、牵引机7台、造粒机1台、输送归整线6条、打包机3台、叉车5台、螺杆式制冷压缩机组2组、冷却塔5台、燃天然气蒸汽锅炉2台、水冷通风空调13台、空压机1台、真空系统1套等；员工4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2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及表 2 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